# 关于做好旌德县民办学校 2023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

# 各民办学校:

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 , 现将有关 事项通 知如下 :

一、年检范围

本县范围内经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中 小学、 幼儿园、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。

- 二、年检内容
- 1.党建思政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;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障作用的发挥情况;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,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情况;
- 2.办学条件方面。学校土地、校舍、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硬件建设情况,师资队伍建设及权益保障等软件建设情况。
- 3.资产财务管理方面。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,资产财务管理与经费收支等情况,普惠制幼儿园奖补资金管理和

使用情况 , 是否按要求对奖补资金单独设立明细账 , 是否按规定将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、补充教玩具等情况;

4.安全管理方面。安全管理机制机构设置、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,并依法公开情况。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情况。消防、校车、食品、卫生、实验室危化品等相关安全管理情况。落实中小学安全教育、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情况。

5.办学行为方面。章程的制定执行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运行情况,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等情况,规范招生行为和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年检形式

年检采取听取汇报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年检分三个阶段进行:

第一阶段,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,为学校总结自查阶段。各民办学校对一年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形成年度工作总结,填报《2023年度旌德县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》(见附件1),上报县教体局民管办,并按年检评估细则(附件2)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。

第二阶段,2024年3月1日至3月31日,为县教育行政部门检查评估阶段,县教体局对所属民办学校进行检查评估。

第三阶段,2024年4月1至4月30日,为整改阶段。 公布年检结果,对年检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,各学校制 定整改措施并讲行整改。

#### 五、年检结果

年检结果根据年检评估得分和学校其他有关方面情况 予以确定,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,对于优秀和合格学校,要加大指导和扶持,支持其提高办学水平;对于不合格学校,要限期整改,整改不到标的,要限制或暂停招生,存在严重违规违纪、重大安全隐患、管理混乱且整改不力的的民办学校,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依法予以注销停办。连续两年不合格且整改不达标的,要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,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# 六、工作要求

年检是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民办学校的重要职责,是依法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手段,县教体局严格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民办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,客观公正评价学校一年来的工作。各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监督管理,高度重视年检工作,认真开展自查,如实填报有关数据,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,提高管理水平,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发展。

请各民办学校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将年检报告书报县教体局民管办。

附件: 1、2023 年检报告书

2、2023年检评估细则

2024年1月29日